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易字第2473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莊佳銘

上列被告因家暴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509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莊佳銘與告訴人張雅惠前為夫妻，2人間屬於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項第1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。被告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11月9日20時48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，徒手毆打告訴人右側臉部3下，告訴人因而受有右頰挫傷、口腔黏膜淺撕裂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諭知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而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7條亦有明定。

三、本件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屬告訴乃論之罪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間業已達成調解，告訴人撤回對被告之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爰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刑事第二十四庭法官 朱學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許維倫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